

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運及運作辦法

10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8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第一條、依據：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4 月 1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40576176 號函辦理。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5 月 8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30829191 號函辦理。

第二條、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生：指取得學校正式學籍註冊之在學學生。

二、獎懲：指依學校獎懲規定具獎勵或懲罰性質之措施。

第三條、本會置委員 15 人，由學務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兼)

之，但不與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重複：

一、家長會代表 4 人(由家長會委員推舉之)。

二、行政人員代表 4 人(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生活教育組長和輔導組長)。

三、教師代表 4 人(各年級導師 1 人、教師會代表 1 人)。

四、學生代表 3 人。(由學生自治會代表推選)

本會委員任期 1 年(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期滿得續聘之。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總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委員因故出缺時，校長依第一項規定補聘任(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四條、本會會議由學務主任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 1 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

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五條、本會之審議事項如下：

一、研擬訂定或修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二、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

三、審議大過之學生懲處事件。

四、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五、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第六條、本會作成之學生懲處評議決定，學校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第七條、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公正、公平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本會審議學生重大懲處事件，於評議前，應提供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通知利害關係人或經利害關係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八條、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1次；如遇特殊獎懲事件，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

第九條、本會審議獎懲事件，應不公開。

本會審議懲處事件時，除經本會決議顯無必要外，應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說明；審議獎懲事件時，得經本會決議邀請提案人（單位）、關係人、社工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

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關係人申請於本會審議時到場說明者，經本會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關係人，得偕同輔佐人1人到場說明。

第十條、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3人為之，並於本會會議時報告。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依第十二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第十一條、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本會得於各該處理程序終結前，停止獎懲事件之審議，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關係人。

經本會停止審議之獎懲事件，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審議，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單位）。

第十二條、本會委員關於學生獎懲事件審議、決議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本會審議第五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重大學生獎懲事件，除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停止審議外，應自收受書面提案（交議）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關係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本會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停止審議者，前項期間自繼續審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十四條、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本會會議之審議、表決涉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十五條、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第十六條、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結果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第十七條、前項救濟方式，應於評議決定書附記，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八條、校長對前條第一項評議決定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本會復議；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原評議決定或作成其他評議決定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交付執行。

第十九條、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對於本會獎懲評議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得依新北市立義學國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相

關規定，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二十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